

民政法令輯要(十二)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日出版

民法輯

I--2006

每冊印刷費壹元貳角五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江西印刷廠

民政法令輯要(十一)目次

一·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	一
(附一)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政府編制經費概算表	五
(附二)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警察隊編制及月支經費表	七
(附三)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衛生院三十一年度編制表	一〇
二·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縣政府適用某種編制縣名表	一一
三·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政府軍事科編制經費表	一四
四·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一五
附·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八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一〇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一二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編制暨經費概算表	一三
五·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區鄉鎮調整辦法	一四
(附一)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區署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一六

- (附二)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一七
(附三)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一八
六·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辦法 一九
七·江西省各縣民衆戰時任務隊組織辦法 三九
八·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 四四
九·修正江西省戰區各縣合作社戰地服務隊組織準則 五三

一、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二八次省務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根據院頒戰時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及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如與省政府隔離時，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逕行指揮監督；如遇原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隔離時，得由鄰近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揮監督；如遇上級機關完全隔離時，得由縣長便宜行事。

三、縣政府應設於本縣境內，如轄境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暫時遷駐鄰縣邊境，仍須隨時相機遷回。
縣政府遷出縣境，須呈報該管軍政長官核准，但遇事機緊迫時，得先行遷移補報核定。

四、縣長總攬全縣政務，並兼任縣游擊司令，以動員民衆發動游擊戰爭，保衛或恢復政權為主要任務；除另奉明令撥歸指揮之游擊部隊外，所有縣內之黨政工作人員及一切地方武力，均歸縣長統一指揮。

五、縣設臨時參議會，由縣長遴選本縣素孚衆望富於抗戰情緒之公正人士七人至十九人呈報省政府決定組織之，概為無給職，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縣地方經費之籌措及收支計算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縣政興革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審議縣長之交議事項。

六、凡有關抗戰之重要事務，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長先辦後報，但關於經費之籌措及一千元以上之動用，須提交縣臨時參議會通過。

七、縣政府之組織分為甲乙丙三種，由省政府依實際情形以命令定之，如遇情況變更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該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重行核定。

八、甲乙丙三種縣政府各設祕書一人，秉承縣長參劃機要，總核文稿，指導全體職員辦理各項事務。甲種縣政府加設助理祕書一人，秉承縣長並受祕書之指導，襄辦前項一切事務。

九、甲乙丙三種縣政府設科之多寡分定如左：

(一) 甲種縣政府設左列四科：

甲·第一科 掌理軍事；

乙·第二科 掌理民政；

丙·第三科 掌理財政建設；

丁·第四科 掌理教育；

(二) 乙種縣政府設左列三科：

甲·第一科 掌理軍事；

乙·第二科 掌理民政教育；

丙·第三科 掌理財政建設。

(三)丙種縣政府設左列二科：

甲·第一科 掌理軍事；

乙·第二科 掌理政治。

一〇·甲乙丙三種縣政府分別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雇員六人至八人，警察隊長、督學、技士各一人，各科人員之分配，由縣長按事務繁簡決定之。

一一·甲乙丙三種縣政府均設置戰地工作隊，擔任各種祕密抗戰工作，設工作員十五人至三十人，除甲種縣政府第一科長兼任隊長外，其餘乙丙兩種並各設專任隊長一人，均以富有軍事知識抗戰情緒之本縣青年充任爲原則，其非本縣而熟習當地情形者，亦得遴用。

一二·第八第十各條規定人員，概由縣長自行選用，報請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一三·原有政務警察之名義取銷，其名額增編入縣警察隊，所有任務由警察隊擔任。

一四·原經核准之自衛隊，照舊設置，如需擴編，應專案呈請核定。

一五·原有衛生院，應加以充實兼辦縣游擊部隊傷病官兵治療事宜。

一六·司法處及監所暫行停辦，所有該縣司法事宜，由高等法院委託縣長代辦，得設承審員一人，由縣長自

行選用，報請高等法院備案；人犯得解送鄰近縣份監所寄押，並得指派雇員兼理司法書記事務。

一七·原設之經徵處、地政處、財務委員會、婦女指導處、會計室裁撤，其卷宗圖冊由縣政府保存。

一八·區鄉鎮保甲長，應由縣長遴選富有抗戰情緒之青年或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所轄地區如被敵佔，仍應維持其組織之完整，但保甲應另以其他祕密組織方式代替之。

一九·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祕密抗戰工作，著有特殊成績時，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之規定，從優獎勵，其有不忠職務貽誤抗戰者，依軍法懲處。

二〇·各級工作人員遇有傷病時，由公立醫院免費治療或由省政府酌給醫藥費，因公死亡者，除依法撫卹外，並由省政府給予兩個月至四個月薪額相當之喪葬費。

二一·凡原辦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應盡量減免，一切上行下行公文，得以軍用式之簡單報告及命令行之。

二二·游擊戰區縣份核定應支經費，原由省庫開支者，仍由中央照原案列為補助費，其新增機構及事業經費，概由縣法定收入項下統籌列支。

二三·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另訂之。

二四·本辦法適用之縣份，由省政府隨時以命令定之。

二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縣政府編制經費概算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公			給										
旅費	活動費	辦公費	公役	補充警察	雇員	工戰工作員地	事務員委地	作戰隊長	警察隊長	技士	委三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	八	一五	六		一	七五	一		
			一〇	一〇	二四		五五		八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一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一〇〇	三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九	〇	六	二五	五	一					
			一〇	一〇	二四		五五	八〇	八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八	〇	六	三〇	四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二四		五五	八〇	八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七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〇	〇〇	
活密地作此 動抗區人項 費戰內員經 工辦及費為 作理游為 之祕擊工						人十縣十五月乙每甲 廿人府人人支種人編 元廿月丙廿冊編綱 者五支種五元制支制 十元冊編者十府元制 人十元制者十府元制			一戰甲 科長兼任 由第				

(附二)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警察隊編制及月支經費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修正頒行

書記	巡官	警察隊長	職別	甲種編制	乙種編制	備考	合計	公特別費	費
一	一	一	名額	薪餉額	每名每月	數	四二八七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薪餉額	每名每月	實支	合計	四〇〇九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名額	支薪額	每名每月	數	三六九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薪餉額	實支	每月	合計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政府經費內	在縣支薪	隊長每月	俸八十元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附註：一、縣政府適用某種編制另行規定。

二、縣政府各科人員之分配，由縣長按事務繁簡決定之。

伙 伙	勤 事	司 號	警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三等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補充二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六	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補充二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八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補充二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補充二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補充二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補充一四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補充一四	原有二	原有二	原有二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原有四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二七〇〇	補充二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原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附記

- 一、武寧縣原設甲種編制警察隊一隊，每月實支經費六百零八元，由省庫給領。
- 二、彭澤、瑞昌、湖口、九江、星子、德安、永修、新建、南昌、安義、靖安、奉新、高安等十三縣原各設乙種編制警察隊一隊，每月實支經費四百三十七元八角，由省庫給領。
- 三、以上十四縣依照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縣政府政務警察名義取銷，改設補充警察二十名，增編入縣警察隊，每月實支薪餉二百七十元。連同警察隊長薪俸八十元，在游擊戰區縣份縣政府組織經費概算表內列支。
- 四、各縣警察隊服裝費，另行規定。

合計		辦公費	醫藥費
原有四一	補充二〇	二六〇〇	二〇八〇
原有二九	二七〇〇〇	四三七八〇	八〇〇
	補充二〇	二七〇〇〇	由省庫給領在縣政府經費內支給

(附三)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衛生院三十一年度編制表

小 計	事 務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兼 司 藥 理	醫 護 員	職 別 級	員 工 名 額			月 計 數 合 計	備 考
						實	支	數		
員 一 〇	一 〇	四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四 〇〇 〇〇	四 〇〇	三 〇〇	四 〇〇	五 五〇	七 五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一 九二〇〇〇
五 四 五 〇 〇〇	四 〇〇	一 二〇〇	四 〇〇	七 五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六 · 五 四 〇 〇〇	四 八〇 〇〇	一 · 四 四〇 〇〇	四 八〇 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 三 三〇 〇〇	一 · 三 三〇 〇〇	一 · 三 三〇 〇〇	一 · 三 三〇 〇〇	一 · 三 三〇 〇〇

游區份衛生院年編一冊

總 計	藥 械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小 計	長 俠	勤 務
				工員	工	
				一八〇	五	三
				四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六七六〇〇	八·一二二〇〇		
一六·〇七五	五·八八〇〇〇	二·〇八三〇〇				
				一月份一八〇〇元		

二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縣政府適用某種編制縣名表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行

縣

名

縣政府適用編制種類

備

考

彭

澤

乙種

湖

口

丙種

九

江

丙種

星

子

德

安

瑞

昌

永

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表名縣制編種某用適府縣區游

高 安	武 寧	南 昌	靖 安	奉 新	安 義	新 建
甲 種	甲 種	甲 種	甲 種	甲 種	丙 種	乙 種

三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政府軍事科編制經費表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一四四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工 役	雇 員	事務員 委十六	督練員 委十二	科 員 委十一	科 長 委七	職類別 等級	名額		
							甲等縣	乙等縣	丙等縣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1000	1000	1000	5500	7500	16500	8000	16000	15000	15000
1000	1000	1000	2400	2400	2400	7500	7500	7500	7500
1000	1000	1000	2400	2400	24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辦公費

合計

一一一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說明：一、各縣政府除原有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月共支薪俸三百七十五元，仍由各縣

政府經費項下支給外，其餘概由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經費項下開支。

二、游擊戰區各縣暫不征兵，事務較簡，不必分股。

四·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使游擊戰區人民共謀革新縣政，驅除敵偽，並樹立自治基礎起見，特於游擊戰區縣份設立縣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由參議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之，但在十五鄉鎮以上之縣，每鄉鎮不得同時有

二人，各縣參議員名額另表定之。

前項參議員由縣長加倍遴選，呈報省政府決定。

第三條 凡籍隸本縣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在地方著有信望且具有抗戰建國熱誠者，得被遴選爲

縣臨時參議員。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省政府就參議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縣政府施政計劃；

二、決定地方經費之籌措事項；

三、審核地方收支預計決算事項；

四、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五、審議縣長提交事項；

六、審議人民請願事項。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縣長得隨時出席，但不參加表決，縣政府祕書，科長均得列席。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縣長報告施政狀況，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祕書或科長代為報告，上項報告除口頭說明外，並須附送書面，參議員對縣長報告得提出詢問。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咨送縣政府執行之議決案，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臨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限期答覆；參議會認其答覆為無理由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之。

第十條 縣長對參議會咨請執行之議決案，認為不當時，得提交復議，經復議後如仍維持原議，得於接到議決案七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參議員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宣布之議案，均應嚴守祕密不得宣洩。

第十三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或有背叛黨國嫌疑，須緊急處置或奉令嚴緝者外，在會期中非經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拘禁。

第十四條 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十五條 參議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常會會期不得過七日，臨時會會期不得過三日，均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校長。

第十八條 參議員除正副議長應常川駐會酌支生活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酌給旅膳費。

第十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或二人，均由議長遴派。

第二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暨經費概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縣份，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一)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
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主席，正副議長均因故缺席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決定或會議議決得宣告閉祕密會。

第五條 臨時參議會開會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人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祕書報告之；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七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八條 開會前須將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製成議事日程表，於會議前二日分送於出席人。

第九條 議事日程編列順序如左：

一、奉行中央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提交事項；

三、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人民請願事項。

第十條 參議員之提案，須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須有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二條 人民請願，須有參議員一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三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必要時得由主席決定或會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得申請撤回或修正。

第十五條 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作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六條 參議員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得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許可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八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參議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或請縣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 議案須經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量，以舉手或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三條 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被否決後，議案與正副議長或議員有關者，討論時應各迴避。

第二十五條 出席人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

得令退席。

第二十六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參議員。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一、二、三、九、九、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西省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置辦公廳，由正副議長督同各職員按時辦公。

第三條 正副議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祕書承正副議長之命，掌理會議紀錄，並綜理文書收發，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及雇員承正副議長及祕書之命，分別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期內，如會內職員不敷調遣時，得咨請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對外文件，以縣臨時參議會名義行之，正副議長均須署名。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行文程式如左：

一、對省政府用呈；

二、對縣政府用咨，對縣黨部用公函；

三、對縣各機關、學校、區署、鄉鎮公所及民衆團體用公函。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註明到達日期，依次登入收文簿，送由正副議長核閱發

交辦理。

第十條 文電稿件經正副議長核行後繕發。

第十一條 已辦及應行存查之文件，應登記編卷歸檔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經費，應編造預算，由正副議長提交大會通過咨送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尚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四條 各職員如因事請假，須經議長核准後，方得離會，並應按期銷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三)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靖安	永修	義安	高安	安義	新建	南昌	南新
十七人	十七人	廿一人	十七人	廿一人	十五人	廿一人	十九人	十九人	廿三人	廿三人	廿三人

武 奉 新

廿一人

(附四)

江西省三十年度游擊戰區縣臨時參議會編制暨經費概算表

公 役	雇 員	事 務 員	祕 書	副 議 長	議 長	職 別 名額	月 支 數	概本 算年 數度	概上 年 度 數度	一本 年度增 減 數	備 考
							支 額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支數	概本年 度數度	概上年 度數度	一本 年度增 減 數	備 考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支額	概本年 度數度	概上年 度數度	一本 年度增 減 數	備 考
四八〇	三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支額	概本年 度數度	概上年 度數度	一本 年度增 減 數	備 考
四八〇	三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五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支額	概本年 度數度	概上年 度數度	一本 年度增 減 數	備 考
得向縣政府調用	每人月支十元年支如上數開會時如不數派遣										

經常辦公費	三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每年開常會四次每次每人共支二一元(以平均日支三元計)年支如上數但不足三三人者應照實有人數報領
常會參議員	三三	一、九三三	六四四	一六八
常會辦公費		一一〇	一一〇	
合計		一五、一二三三、八三四	一六八	每年開常會四次每次支三〇元共支如上數

附

一、本表依照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參議員之旅膳費，規定每人日共支三元，以二元爲膳費，一元爲旅費，但住址遠近不一，旅費一項，各縣斟酌發給，惟不得超過表列總額。

三、臨時會議參議員旅膳費及辦公費，比照常會之規定，按照開會人數及日數造報請領。

附記：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及常會辦公費，均按規定，增加百分之四十。

五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區鄉(鎮)調整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三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二八次省務會議修正

一、江西省政府爲謀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辦理之。

三、區署及鄉（鎮）公所，應設於轄境內，如無法行使職權時，得呈報縣政府核准暫遷鄉境，仍須隨時相機遷回。

四、各區鄉鎮如與上級機關隔離時，區得由鄰縣指揮、監督，鄉（鎮）得由鄰區指揮監督。

五、區署設區長一人，輔助縣長督導鄉（鎮）辦理各項事務，區長之下設指導員二人，分別掌理政治及軍事事務，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等事務。

六、鄉鎮公所編制，分甲乙兩種，各設鄉鎮長一人，總攬鄉鎮事務，副鄉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處理鄉鎮事務，甲種編制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乙種編制設幹事一人，承鄉鎮長副之命，辦理一切事務，非敵佔區鄉鎮，適用甲種編制，敵佔區適用乙種編制。

七、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綜理全保事務；副保長一人，襄助保長處理全保事務；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民政幹事由保長兼任，警衛幹事由副保長兼任，經濟幹事由保內合作社人員兼任，文化幹事由保內教職員兼任，在未設合作社及學校之保，經濟文化幹事由保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充任之，全保為敵所佔時，保辦公處應不設置，仍依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辦法，以核心組織及外圍組織之祕密方式代替之。

八、區鄉（鎮）各項工作，由縣政府按安全區、敵擾區及敵佔區之環境，依照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列舉事項，分別指揮辦理。

九·凡有關抗戰之緊要事務，認為急應舉辦者，得由區鄉（鎮）長先辦後報；但關於經費之籌措，必須呈經核准。

一〇·區鄉（鎮）保甲工作人員，應與在轄境內戰地工作隊密切聯繫與互助。

一一·原辦之公文表冊，非最緊要者儘量減免，其上下行文得以軍用式之報告及命令行之。

一二·保甲長對鄉（鎮）長報告，除用簡單書面外，得用口頭報告。

一三·區鄉鎮保經常費支配數額，如附表，原由省庫撥給者，仍由中央照原案列為補助費。

其新增機構及事業經費概由縣法定收入項下統籌列支。

一四·本辦法適用之區鄉（鎮），隨時以命令定之。

一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一）

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區署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區 長	項 別	員 名	額 月	支 數	備
一					六〇

考

表算概費經及織組所公鎮鄉縣區游正修

區指導員	書記	區	辦公費	合計	附記	項別	鄉鎮長
三	二	五	六〇	三五〇	五〇	每名月支三十元二員合支如上數	六〇
二	一	五	六〇	三五〇	六〇	內旅費三十元辦公費三十元	六〇
一	一	五	六〇	三五〇	六〇	每名月支十元五名合支如上數	六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附二)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鄉鎮公所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

副鄉鎮長	幹事	所丁	辦公費	合計
二	四	三		
	八〇〇	二〇	五〇	一八〇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〇
	所丁每名月支三十元			爲無給職員

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概算表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

幹	副	保	項
事	保	長	別
四	一	二	員
			額
			月
			支
		八〇〇	數
			備
爲無給職	爲無給職	保長兼保隊長應領津貼及保隊部辦公費均合併計算如上數	

六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辦法（密）

（附編制表民衆營詞及課程時間表）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修正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按當地情況，分為左列三種：

一、安全區民衆組訓：以敵兵不能到達，完全由我統治地區之適齡壯丁婦女少年為對象。

二、敵擾區民衆組訓：以接近敵兵所據點線，為敵我互相爭奪地區之適齡壯丁婦女少年為對象。

三、敵佔區民衆組訓：以敵兵所據點線，為我暫時不能控制地區之民衆為對象。

第二章 組織及幹部

三、游擊戰區各縣一律設置戰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隊長二人，由軍訓教官及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分別兼任；督練員一人至三人，由省政府督管區司令部會同遴派，或由總隊長遴選本籍合格人員呈請核委；軍需書記各一人，由縣政府調用；雇員一人，由總隊長派充。

關於婦女及少年之組訓，分別設置工作隊辦理之，直隸總隊部。婦女組訓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由省政府

遴派，或由總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隊員十人，由縣政府考選本籍婦女訓練充任，少年組訓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由總隊長指派資深督練員兼任；隊員十人，由縣政府戰地工作隊隊員兼任。

總隊部編制概算如附件一。

四、安全區及敵擾區壯丁隊之編組，以保為單位。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不論本籍或寄籍，概編為一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下設若干班，每班以十人至十五人為準，班長由保隊長指定甲長或優秀壯丁充任，其番號以數字別之。一鄉（鎮）內之保隊，合編為一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鄉（鎮）隊附一人，由鄉（鎮）公所幹事兼任。一區內之鄉隊及鎮隊，合編為一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由區長指定區指導員一人兼任。遞隸於總隊部。壯丁隊各級隊部編制如附件二。

五、安全區及敵擾區婦女隊之編組，以保為單位。由婦女組訓工作隊協同區署及鄉（鎮）公所，選擇各保內身體健全，年交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婦女，編為一保隊，設保隊長一人，指派優秀隊員充任。一鄉（鎮）內之保隊，合編為一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指派優秀保隊長兼任；附屬於各該級壯丁隊部。如保內合格婦女過少時，得以鄉（鎮）為編組單位。

六、安全區及敵擾區少年團之編組，以鄉（鎮）為單位。由少年組訓工作隊協同區署，選擇各鄉（鎮）內行動敏捷，年交十三歲至十八歲之少男，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少女，編為一鄉（鎮）團，設鄉（鎮）團長一

人，由鄉（鎮）長兼任；副鄉（鎮）團長一人，由鄉（鎮）中心小學童子軍教師或體育教師兼任；附屬於壯丁隊鄉（鎮）隊部。鄉（鎮）團之下，按保各設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團長指派優秀隊員充任。

七、敵佔區民衆組織，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核心組織：由縣政府指派戰地工作隊隊員，潛入敵人後方，協同該管區鄉（鎮）人員，以祕密結社方式，將當地愛國份子，不分年齡性別，以十人至十五人編為一組，設組長一人，負責主持一切。

各組間不發生橫的關係。

二、外圍組織：由核心組織各組員，利用各種人事關係，儘量吸收游移份子，以文化慈善職業宗教宗法及其他已在敵方公開之社團機關為掩護，成立各種灰色組織，公開活動，掌握羣衆。

核心組織及外圍組織，均由該管區鄉（鎮）長負責主持策動。

八、民衆加入各種組織時，應責令舉行宣誓，遵守國民公約。其誓詞如附件三。

九、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幹部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訓練

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訓練，特重啓發民族思想，實踐國民公約，鍛鍊戰時任務技術。其實施方法如左：

一、安全區壯丁訓練：以保隊為訓練單位，由督練員區鄉（鎮）隊長附，指導保隊長負責召集訓練之。

每年舉行正規訓練二次，於一月至三月十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行之。每日訓練二至三小時，每次以授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其餘各月份，應每旬舉行臨時訓練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於每月一日十日二十日行之。國民月會於第一次集訓時舉行。

壯丁隊正規訓練課程如附件四。

婦女及少年訓練：採用機會訓練方式，由各該組訓工作隊協助各該管區鄉（鎮）保長及各級隊長團長，利用分派工作，各種集會，家庭訪問，及其他機會行之。必要時得集中訓練。

二、敵擾區民衆訓練：依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壯丁隊正規訓練，如遇戰事緊迫，得將時間順延或縮短之。

三、敵佔區民衆訓練：由戰地工作隊協助各該管區鄉（鎮）人員，督同各核心組織之組長，以祕密小組會議，個別談話，或其他可資掩護之方式行之。並於指派工作時，詳示機宜；事後考其成敗，予以講評改進。

第四章 任務

十一、游擊戰區各縣民衆，應按當地需要及個人性能，履行各種戰時任務。

一、安全區：壯丁隊應着重鄉土警備、偵探、運輸、工程、通信、嚮導等任務。婦女隊少年團應着重慰勞、救護、偵探等任務。

二、敵擾區：應着重空室清野，及查禁資敵物品之輸出，仇貨之輸入。其餘參照前款辦理。

三、敵佔區：應着重：

- (1) 偵察敵情，隨時密報；
- (2) 破壞偽組織，剷除漢奸，暗殺敵偽官員；
- (3) 反抗敵偽捐稅；
- (4) 破壞敵偽鈔幣信用；

- (5) 抵制仇貨，並破壞敵偽生產設施；
- (6) 破壞敵偽道路工事；
- (7) 藏散槍彈藥，防止敵偽收繳；
- (8) 防止敵偽搜刮資源。

第五章 經費

十二、游擊戰區各縣民衆組訓各級隊部及幹部訓練經費，概由省庫支給。

第六章 附則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戰時民訓總隊部編制概算表

(附件一)

項 別	名 額	月 支	數 備	考
副總隊長	二			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督練員	一一三	三〇一九〇〇〇	每員月支三十元，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選派，或由總隊長遴選本籍合格人員呈請核委。	由軍訓教官及縣政府軍事科科長分別兼任，不另支薪
工作隊隊長	一	三〇〇〇	月支三十元，由省政府選派，或由總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	
婦女組工作隊隊員	一〇	一六〇〇〇	各月支十六元，由總隊部考選本籍合格婦女充任。	
少年組工作隊隊長	一〇		由總隊長指派資深督練員兼任，不另支薪。	
少年組工作隊隊員	一〇		由縣政府戰地工作隊隊員兼任，不另支薪。	
軍需	一		由縣政府調兼，不另支薪。	
書記	一		由總隊長派充。	
雇員	一	二〇〇〇		
勤務	二	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一三〇〇〇	一等縣月支三〇元，二等縣月支二五元，三等縣月支二〇元。	

旅費

七七一八九〇〇

軍訓教官出差旅費，日支五角，每月以十日計，共支
五元，督練員出差旅費，日支三角，每月以廿日計，
共支六元至十八元，婦女組訓工作隊隊長隊員出差旅
費日支三角，每月以二十日計各支六元，十一人共支
六六元，軍事科長及少年組訓工作隊隊員出差旅費，
由縣政府活動費項下開支，但出差日數不及前開規定
時，仍應核實造報。

合計三一一三三三五七一四三九〇〇

附記：（一）各縣戰時民訓總隊部，已予裁撤，改由各該縣政府軍事科主管，不另設總隊長副總隊長軍需

員勤務。

（二）督練員改爲一人，併入軍事科。

（三）婦女組訓工作隊及少年組訓工作隊照舊設置。

（四）婦女組訓工作隊員工薪餉自三十一年度起隊長月支四四元，隊員各月支二〇元，伙食月支一二元，辦公費月支二一元，隊長隊員旅費各月支八元。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戰訓總隊壯丁隊各級隊部編制表

（附件二）

隊別

項

別

名額

備

考

部隊區		隊別	項別	名額	備
小計	區隊附				
二	一	由區長兼任			
		由區長指派區指導員兼任			

鄉(鎮)隊長	一	由鄉(鎮)長兼任
鄉(鎮)隊附	一	由鄉(鎮)幹事兼任
鄉 部	小計	二
保 隊 部	保 隊 長	一
保 隊 部	小計	一
附 部	由保長兼任	
附 部	一	
註	一	
一、凡未改劃鄉(鎮)縣份，鄉(鎮)隊仍稱聯隊，由保聯主任兼任聯隊長。		
二、各級隊長附兼職不兼薪。		
三、各級隊部所需公費，概由區鄉(鎮)保經費內分別勻支。		
四、敵佔區核心組織之組長，月支津貼四元。		

附記：（一）各縣保聯，均已改劃為鄉鎮。

（二）各級壯丁隊，均已改稱為國民兵隊，組織系統仍舊。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民衆誓詞

（附件三）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

誓詞

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違背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縣第

區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江西省游擊戰區各縣壯丁隊正規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

(附件四)

科	學	課	程	時數備
務	及時事報告	精神講話	時	備
務 演 習	及時事報告	精神講話	時	備
戰 時 任	戰時民衆須知	精神講話	時	備
戰 時 任	戰時民衆須知	精神講話	時	備
二八	三〇	一六	六	六
	採用戰時民衆訓練教材二十課，並參照戰時任務課目擇要補充。	精神講話，包括公民常識，（參照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二章）國民公約必勝之信念等。	精神講話，包括公民常識，（參照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二章）國民公約必勝之信念等。	精神講話，包括公民常識，（參照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二章）國民公約必勝之信念等。
	口授	口授	口授	口授
	包括（一）自衛游擊戰術，（二）防空防毒，（三）工作教範，（四）慰勞，（五）運輸，（六）通訊響導，（七）偵探諜報（八）救護（九）空室清野等項演習，並應與戰時民衆須知之內容相配合。	包括（一）自衛游擊戰術，（二）防空防毒，（三）工作教範，（四）慰勞，（五）運輸，（六）通訊響導，（七）偵探諜報（八）救護（九）空室清野等項演習，並應與戰時民衆須知之內容相配合。	包括（一）自衛游擊戰術，（二）防空防毒，（三）工作教範，（四）慰勞，（五）運輸，（六）通訊響導，（七）偵探諜報（八）救護（九）空室清野等項演習，並應與戰時民衆須知之內容相配合。	包括（一）自衛游擊戰術，（二）防空防毒，（三）工作教範，（四）慰勞，（五）運輸，（六）通訊響導，（七）偵探諜報（八）救護（九）空室清野等項演習，並應與戰時民衆須知之內容相配合。

科	本及練	七〇	基本教練，（各個及班排戰鬥教練）
合計	一五〇		
附註			
<p>(一) 本表每日訓練二至三小時，於二個月內實施完畢。</p> <p>(二) 訓練應注意(1)小部隊動作，尤其是一班以下的小動作；(2)夜間動作及夜間行軍；</p> <p>(3) 偵探教育；(4)養成受訓人員獨自活動之精神與能力，俾能人自爲戰；(5)側重精神訓練，增強抗戰情緒；(6)嚴禁辱罵跪打等粗暴舉動。</p> <p>(三) 樂歌體育（如爬山跳濶游泳國技賽跑等）不列課表，隨時實施。</p> <p>(四) 訓練場所，以借用學校部隊團體之操場，及祠廟教堂公地荒地爲原則；並應充分利用露天場地。所需武器，以借用民槍爲原則，如槍枝不足，由壯丁自備梭標大刀等應用。至土工器具，得以農具代之。</p> <p>(五) 受訓壯丁服裝，得着原有短便裝。</p> <p>(六) 各週進度時間配當表，由總隊部訂定，呈報備案。</p>			

附記：本表係二十八年第一次正規訓練時適用，以後每次訓練，均按照進度，分別另行訂頒。

七 江西省各縣民衆戰時任務組隊組織辦法

第一一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爲動員各縣民衆，各盡所能，履行戰時任務，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依據修正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

綱要，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民衆戰時任務隊，由戰時民訓總隊部審察當地需要，依照左列原則編組之。

(一) 游擊區：以編組自衛游擊隊，偵探隊爲主；運輸隊、工程隊、救護隊、慰勞隊、掩埋隊、通信隊、宣傳隊、糾察隊等爲輔。

(二) 檢戰區：以編組自衛游擊隊，偵探隊、運輸隊、工程隊爲主；救護隊、慰勞隊、掩埋隊、通信隊、宣傳隊、糾察隊等爲輔。

(三) 安全區：以編組運輸隊、救護隊、工程隊爲主；偵探隊、宣傳隊、慰勞隊、防空隊、糾察隊等爲輔。各種主隊爲各該地區必須編組之隊，輔隊得斟酌需要編組之。

三、各種任務隊之組成分子，及其任務性質如左：

(一) 自衛游擊隊：以在鄉軍人、拳師、獵夫、及精幹壯丁編成。其任務爲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尤應盡力摧毀漢奸組織。必要時並應協助國軍作戰。

(二) 偵探隊：以思想純潔，行動敏捷之知識份子，交通員工、及幫會、方伎、僧道、茶役、倡優等編成。其任務爲協助軍警，偵探敵情，查緝漢奸，防制反動間諜。

(三) 運輸隊：以挑夫、車夫、船夫、驛馬夫、及農民編成。其任務爲協助軍事運輸，運送傷病軍民，及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四) 救護隊：以中西醫生、看護、藥劑師、學生、婦女、及宗教團體、慈善團體人士編成。其任務為救護傷病官兵，及過境難民。

(五) 工程隊：以泥水匠、木匠、石匠、銅鐵匠、路礮工人、及農民編成。其任務為構築或破壞戰守工事，道路橋梁等。

(六) 通信隊：以郵電交通員工，及行動敏捷之壯丁少年編成。其任務為組設通信網，遞步哨，傳遞軍情，保護通信線路，破壞擾亂敵人通信。

(七) 宣傳隊：以公務員、士紳、教職員、學生、婦女少年等編成。其任務為宣傳倭寇暴行陰謀，及其崩潰之必然性，提高民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並激發民衆愛護國家，服從政府，信仰領袖之熱忱。

(八) 防空隊：以具有防空或消防技術之壯丁編成。其任務為協助軍警，擔任消防，防毒，交通管制，燈火管制，並普及防空常識。

(九) 慰勞隊：以教職員、學生、婦女、及商人等編成。其任務為慰勞作戰部隊，歡送出征軍人，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

(十) 紹察隊：以士紳、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編成。其任務為查禁仇貨之輸入，及資敵物品之輸出，並紹察人民思想行動，及各種任務隊工作之勤惰。

(十一)掩埋隊：以宗教團體，慈善團體人士，及農民編成。其任務為掩埋遺棄之屍體或牲畜遺骸。

四、各種任務隊，以鄉（鎮）為組織單位。由縣戰訓總隊部督飭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各級隊團長附，於實施訓練時，考察所屬壯丁婦女少年之個性能力，縝密選拔，分別編組。每人至少擔任一種以上戰時任務。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以外之男女民衆，凡力能履行任務者，應一併編入各種任務隊服務。未成立婦女隊少年團者，由壯丁隊鄉（鎮）隊長附選拔編組之。

五、各種任務隊，除自衛遊擊隊編制另表規定外，每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由隊員公推對該項任務特具學驗且有領導能力者分別充任；或由壯丁隊鄉（鎮）隊長指定之報由區隊部轉呈總隊部核派。隊名為「某縣戰時民訓總隊第幾區某鄉（鎮）某某隊」。

六、各種任務隊隊員人數視任務之性質酌定，各隊不必一致。每十人至十五人編一班，設班長一人，由隊員公推或由隊長指定對是項任務有經驗者充任之。

七、各種任務隊應需器具，由隊員自備；如須征發材料，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八、各種任務隊，除另有規定外，概為義務服役，無給予。

九、各種任務隊對應服之任務，如須預行訓練或演習時，其時間及集合場所，由壯丁隊區隊部或鄉（鎮）隊部決定施行。

十、各種任務隊之活動，應由戰訓總隊部督飭壯丁隊區隊長或鄉（鎮）隊長統籌運用，務求勞逸平均，力量

集中。

十一、各級隊長隊附，應隨時激勵民衆，踴躍參加各種任務隊。其服務努力，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倘有無故拒絕參加，或服務不力者，應予懲責。其獎懲依照本省受訓國民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種任務隊隊員，因履行任務，致受傷亡者，由縣呈報省政府核定，比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分別撫卹醫治。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白衛游擊隊編制表

類別	員名額	備	考
區隊長	一	集全區各分隊編一區隊直隸於總隊部由區長兼區隊長	
區隊附	一	由壯丁隊區隊附或曾任正式軍官確有游擊經驗人士充任	
分隊長	三	集全鄉（鎮）各班編一分隊由鄉（鎮）長兼任分隊長	
分隊附	三	由壯丁隊鄉（鎮）隊附或曾任軍職確有游擊經驗人士充任	
班長	九	以槍丁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在鄉軍人率領或精幹青年充之普通以三班編一分隊但地勢隔絕聯絡不便時有一班以上槍丁得成立獨立游擊班又十一人以上之班得添設副班長一人	

隊丁一三五以一人一槍爲原則由沉着果敢精明壯健忍苦耐勞行動敏捷之壯丁充之
合計一五二

附
一・自衛游擊隊以出發時努力殺敵平時各務本業不住營無給予爲原則，如因繞襲敵後迂迴設伏持續作戰無暇兼顧本業時得酌給伙食

二・自衛游擊隊所需公雜費洗擦費火食費等項應以屯墾方式墾闢荒地及沒收漢奸田地自耕自給或酌提公產暨私人捐助爲原則必要時得呈照就地方款籌撥之

三・自衛游擊隊械彈以利用地方民槍收繳散兵游勇散槍或向敵偽奪取爲原則

四・本表係按每區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班隊丁十五人（連班長）之編制編列一鄉鎮內編有四班以上一區內編有四分隊以上時仍隸於一分隊一區隊

記

八・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一一八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二八次省務會議修正

甲 總則

一・敵人之侵略不僅憑藉軍事力量，並到處施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政治陰謀；故我在游擊戰區內，除軍事上須化敵人後方爲前方，視游擊戰重於陣地戰外，亟應與敵人作政治、經濟、文化之全面鬥爭，以動

搖及消滅佔領或控制點線之敵人。

二、游擊戰區政治的開展，必須藉軍事的活動，始能鞏固與順利，而軍事力量又必須藉政治的開展，始能成長與擴大，故游擊戰區縣份之政治設施，應以便利並發展游擊戰爭為主。

三、抗戰建國相輔相成，建國工作首重地方自治，游擊戰區之政治設施，應同時注意地方自治，對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內所定各條件，須斟酌情勢擇要施行，以為收復之準備，而奠建國不基。

四、游擊戰區一切鬥爭，必須發動全體人民參加，使在血的經驗與教訓中，增強其抗敵復仇之民族意識。

五、游擊戰區之一切設施，不問其如何困難，應以必勝必成之信念，必死之決心及迅速、確實、堅忍、苦幹之精神，求其實效，以達到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目的。

乙 政治

游擊戰區的政治，在確立與鞏固自己的政權，動員民衆，幫助游擊摧毀傀儡組織，打破敵人懷柔政策。

一、加強行政機構：

縣政府應切實遵照修正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力謀健全；並靈活運用區鄉鎮與保甲組織，應維持其完整並力謀健全，必要時採用祕密活動方式，游擊戰區各級行政人員，應以富有抗戰建國熱忱之青年充任，不必拘泥資格。

二、發展地方自治：

擇要施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設立縣臨時參議會；

設立鄉鎮民代表大會；

召開保民大會；

鼓勵人民辦理各種地方事業，提高其政治興趣。

三、加緊民衆組訓：

切實組訓壯丁少年及婦女，分擔各項戰時任務；

扶助各種抗戰愛國團體；

成立各種灰色團體團結愛國份子；

利用已在敵方之公開團體掩護活動；

勵行國民月會及國民公約。

四、發動廣泛的從軍運動，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

五、撲滅漢奸間諜：

根絕漢奸，但須審查其罪責輕重分別處置；

嚴行聯保切結，防止間諜活動；

沒收漢奸財產。

六・救護難民傷兵：

選定適當地點，為人民臨時避難處所，設法收容；

鼓勵難民生產自給；

激勵難民參加游擊隊或其他抗敵工作；

廣設救護站，救護負傷將士；

對於負傷將士及難民，應多方給予安慰。

七・注意保健設施：

恢復並健全原有衛生院及其他衛生機關；

推行環境衛生；

加強防疫工作；

儲備必要藥品；

招致流亡醫生及護士。

八・厲禁烟毒；

游擊區縣份定為絕對禁煙區絕對禁止種運售吸；

嚴防敵人利用奸民栽種煙苗及輸入烟土或其他代用毒品。

丙 經濟

游擊戰區的經濟在維護自己的物資與生產，培養合法稅源，防止敵偽搜刮並破壞其經濟上一切設施。

一、統制生產：

統制可供敵人輸出或工業原料的物品；

重要機械或易為敵佔有之工廠應設法遷移安全地帶；

獎勵製造日用必需品的手工業；

介紹公共機關收購或抵押人民農工產品；

組織大規模的運銷合作社，代人民運銷土產物品；

管理無人耕種之田地，交由民衆承耕；

發動民衆為抗敵軍人家屬義務耕種；

提倡生產合作。

二、統制銷費：

統制食鹽食糧及其他重要日用必需物品之供給；

嚴禁奸商居奇抬高物價；

提倡節約；

疏散城市商店於鄉村。

三・減輕人民負担：

徵收合法稅捐嚴禁任意苛派；

撙節開支，並停辦不必需之事業。

四・建立自己交通：

確保水陸交通便利運輸；

維持原有郵電。

五・抵抗敵偽搜刮：

拒購仇貨；

禁用偽幣；

防止敵人吸收法幣，儘量推行裕民銀行票券。

禁止人民將任何物品售與敵人。

強制殷實商戶遷移後方安全地帶；

發動人民反抗敵偽抽收捐稅；
發動人民反抗敵偽征工征料；

製造機會，煽動罷工、罷市，使敵偽的工商業無法經營。

丁 文化

游擊戰區的文化，在推廣國民教育，摧毀敵偽奴化教育，以堅強民族思想，實行精神總動員，以激發人民愛護民族與國家，信任政府及擁護領袖之熱忱，並啟發其痛惡漢奸仇恨敵人堅決鬥爭的心理。

一・提倡民族教育：

儘量普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並維護其他社教機關，不得已時應改用其他方式祕密施行。
注意民族意識，國家思想及抗戰理論；

注重軍事訓練；

注重戰時服務訓練；

二・加緊抗戰宣傳：

設立流動宣傳隊到各鄉村巡迴宣傳；

各級學校應兼辦民衆訓練及宣傳工作；

宣傳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領袖言論；

駁斥敵偽或反動份子之一切謬論：

揭破敵偽懷柔政策及奴化教育之陰謀。

宣傳我軍優勢，敵軍劣勢及國際有利情況，以激發民氣堅定必勝信念；
暴露敵偽殘酷腐敗等罪惡：

運用各種方法，對敵偽官兵儘量宣傳，以收瓦解敵軍及感化偽組織之効；

翻印各種宣傳物品；

設立書報供應站。

三·救濟失學青年及失學教師。

戊 軍事

游擊戰區的軍事，在確實掩護與鞏固自己的政權，並阻止分散迷惑敵人，斷絕或擾亂敵人運輸與交通，
以銷耗并疲勞其兵力，策應我正規軍作戰。

一·發展游擊戰：

統一軍事指揮，並領導武裝民衆參加游擊。

進行小規模的殲滅戰，消滅敵人的實力，動搖敵軍佔領或控制的點線；
牽制敵軍多數兵力，膠着在我游擊戰區；

襲擊敵人後方，焚燬其倉庫及堆棧，切斷其電訊及道路，摧毀偽組織；
瓦解偽軍；

實行空室清野，封鎖敵軍據守地區；

建立游擊根據地及支撐點；

加強游擊部隊政治工作，使游擊官兵不但是戰鬥員，並且是政治工作者；

設立諜報網，偵查敵情；

充實軍需物品之儲藏。

二、充實自衛武力：

盡力扶助武裝半武裝的民衆，並派遣幹部指導其訓練與活動，但注意勿使脫離生產，調查登記民間槍械
並代修理。

三、協助正規軍作戰；

担任守望嚮導；

築構工事；

運用彈藥物品；

設置遞步哨輔助軍事通訊；

設立軍民合作站鼓勵軍民合作

四・維持地方治安：

肅清盜匪；

取締散兵游勇；

取締非法組織；

制裁土劣流痞。

九 修正江西省戰區各縣合作社戰地服務隊組織準則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四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之規定，特訂定合作社戰地服務隊組織準則。

二・凡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社，為發揮服務社會精神，推行戰地經濟政策起見，得依照本準則組織戰地服務隊（以下簡稱服務隊）。

三・服務隊之任務如左：

(A) 協助供給戰地軍民日用必需品；

(B) 協助搶購戰區產品運銷內地；

(C) 幫助救護傷兵難民代辦醫藥給養；

(D) 協助經濟游擊隊破壞敵偽經濟設施。

四、服務隊之編制分為組隊二級，每組十人至二十人，每社得成立一組，每隊轄三組至五組，由數社聯合或全縣合作社聯合社編組之。

五、服務隊隊名應定為○○縣合作社戰地服務隊，其隊及組名，以數字順序名之。

六、服務隊隊員甄選標準如左：

(A) 限於本合作社社員；

(B) 忠實勇敢刻苦耐勞，並有負載六十斤，日行六十里以上之體力；

(C) 富有愛國保鄉之思想，並對戰地服務有熱烈興趣。

七、服務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二人，每組設組長一人，組長由各合作社選定理事兼任，隊長由所屬組長互選之，必要時，得由戰地合作隊先行指定之。

八、服務隊隊部設書記、會計、出納、業務等職員若干人，並得分股辦事，均由隊長就各組或各社職員中派用之。

九、服務隊各組隊員，除由組長指定一人擔任司書、記賬、管貨外，其餘均須從事營業運輸及宣傳救護

十・服務隊以組爲工作單位，須恪遵隊部及戰地合作工作隊之命令，在指定之戰地服務；如遇戰事緊張，本社區域淪陷，應將所有財貨安全撤退至隣近地方選定據點，繼續服務。

十一・服務隊業務資金，以由各社自籌爲原則，必要時，請求隸屬之合作社，申請貸款。

十二・服務隊分組營業，會計各自獨立，其盈虧，亦各自理。

十三・服務隊員職員生活費及事業費，概在營業收入內開支。

十四・服務隊各組營業之純盈餘，按左列原則分配之：

(A) 百分之四十歸各組所隸屬之合作社；

(B) 百分之二十爲服務隊全隊公積金；

(C) 百分之二十爲戰地公益金；

(D) 百分之二十爲酬勞金，按全體職員，隊員之薪津，比例分配之。

前項分配及支用情形，應專案呈報合作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服務隊成立時，須造具隊員及職員名冊，工作計劃，支付預算等件，呈請合作主管機關暨戰地合作工作隊備案，所需圖記長戳照各級合作社形式，自行刊刻使用。

十六・服務隊呈准備案後，得呈請合作主管機關，發給臂章符號旗幟，並通知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

十七・服務隊對外行文，以隊長名義行之。

十八・服務隊每月召集各組長舉行隊務會議一次，以隊長為主席，隊長因故缺席時得臨時推定之。

十九・服務隊應於每月終造具工作月報，如隊員職員有變更時，應造具變更報告表，年度終了時，應造具本年度工作總報告，組織概況表，會計報告盈餘分配案，呈送合作主管機關暨戰地合作工作隊備查。

二〇・本準則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經省政府核轉社會部備案修正時亦同。

